

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余庆兵)

本人作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需要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现就本人2018年度任职期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度，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7次董事会会议，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1次，参加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1次。报告期内，本人详细的了解了公司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生产经营情况，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认真审议，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对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2018年度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的规定，本人与其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8年1月30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及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兴禾源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禾源”）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对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2017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终止募投项目、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会计政策变更及公司2017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中科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

科创商业保理”）房屋转租暨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3、2018年6月4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上对董事长范鸣春先生及总经理许进先生的辞职、增补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对两家全资子公司兴禾源和合肥禾盛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禾盛”）提供担保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2018年6月21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对聘任艾萍女士为公司总经理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2018年7月27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上对中科创商业保理向控股股东深圳市中科创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租赁房屋的关联交易发表了同意的事情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6、2018年8月22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上对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及公司2018年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8年10月23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上对变更商业保理会计估计、继续使用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及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兴禾源实缴注册资本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情况

2018年度，本人通过电话的方式，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和沟通，主动了解家电外观复合材料的经营发展及财务状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关注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及生产经营过程中潜在的法律风险的防范；在董事会讨论中，认真听取相关人员汇报，积极有效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保证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完整、准确、及时，保证所有投资者有平等的机会、渠道获得公司的有关信息。同时，关注公司在媒体和网络上披露的重要信息，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及时沟通。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

（一）战略委员会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委员，在任职期间与公司管理层探讨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和投资计划，针对企业目前制造业面临的困境提出解决措施。

（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本人任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期间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工作职责情况等，制定符合公司发展的薪酬发放标准。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不断加深对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

七、其他事项

- 1、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报告期内，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发生，；
- 3、报告期内，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八、联系方式

姓名：余庆兵

邮箱：yuqb168@163.com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中科创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独立董事余庆兵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余庆兵

2018年4月28日